第三部分　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~~（联合体）~~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~~（联合体）~~参加 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 的《陕西省供销合作社条例》立法服务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~~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~~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陕西省供销合作社条例》立法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 3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5,591,954.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6,307,409.1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6年11月24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